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7月3日出具《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2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进行补充核查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与建工控股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此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论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补充说明相关论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建工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021年4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广东建工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总体方案，同意将广东建工归并管理的发行人等股权有序划转至建工控股。

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建工控股和广东建工出具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及现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水利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34.79万元、2,137.51万元和-28.1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7%、3.18%和-0.05%；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8.75 万元、3,360.96 万元和 3,97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1%和 3.71%。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及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变更后，广东建工成为建工控股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划转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均为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上述变更完成后未发生变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因此，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均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建工控股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无偿划转相关的批复及协议、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省建工集团业务整合及资产证券化工作会议纪要》；
3. 查阅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调查表及广东建工和建工控股出具的说明；
4. 查阅《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 关于预计未决诉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等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查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广州市少年宫	发行人	追偿权纠纷	2,532,500.8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工程款利息及质保金利息 2,099,409.1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执行费 49,316.9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划扣全部款项的利息（以 6,011,483.3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 至被告清偿完毕被划扣工程款利息、质保金利息、执 行费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 383,774.76 元）； 4.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二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李定盛	发行人	侵权责任纠纷	216,000.00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包含 2019 年 8 月后建筑施工企 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法续期 导致失效产生的损失。即 2021 年 9 月起原告因安全生 产合格证书（B 证）失效无法应聘工作的失业生活费、 社保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等。合计暂按十二月工作 计算。标准参考原告 2021 年 8 月前三个月内社保、个 税收入水平（计算式 18000.00 元/月*12 月=216000.00 元）。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公开所有 2019 年 8 月办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省内调入的相关材料， 向原告解释清楚所有事项，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已被驳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案件代理律师、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立信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案件发行人预计法院支持对方请求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未针对上述作为被告的 2 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 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234.83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92,932.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932.3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2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018.86	1.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6,07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6,07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3	总站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73,523.79	1.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555,09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555,091.2 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赶工费 235,185.48 元及利息 6,000 元（利息以 235,185.48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判决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总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447.17	1.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62,0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62,08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佛山市南海区欧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5	总站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293.87	1.判决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103,1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196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6	总站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5,111.61	1.判决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99,439.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99,439.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7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70,675.22	1.判决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305,6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8,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利息以 308,042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3.以 1,278,741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95,072.32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75,500 元及利息 19,572.32 元 (利息以 975,500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9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036.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1,400 元及利息 2,636.4 元 (利息以 131,400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0	总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75,158.9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0,200 元及利息 4,958.93 元（利息以 270,2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1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803.43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7,90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7,90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2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936.36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141,8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1,8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3	总站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471.61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 8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1,2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4	发行人	中山市恒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039.1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708.59 元和利息（利息以 110,708.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15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264.96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203,360 元和利息 15,904.96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203,36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在正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6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356.3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23,200.00 元及利息 72,156.30 元（利息以 923,2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17	发行人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979.79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70,000 元和利息 6,979.79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7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
18	总站有限公司	肇庆恒荣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0,688.40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50,982.5 元及利息 59,705.90 元（利息以 1,350,982.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021年5月8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9	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687.05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41,900 元及利息 15,787.05 元（利息以 241,9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0	发行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0,250.0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0,2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86 元（违约金以 310,25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 10,4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已裁决，仲裁委支持发行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1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市筌坎 房地产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96.58	1.判决湛江市筌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42,3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2,3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湛江市笙欤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2	总站有限公司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7,636.49	1.判决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总站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72,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7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3	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乡商住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995.18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95,328.00 元及利息 6,667.18 元（利息以 95,328.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 (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24	总站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090.51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74,464 元和利息 13,626.51 元（具体为：以技术服务费本金 174,46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已判决，法院支持总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25	发行人	北海君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4,193.44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450,24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为：1.违约金以 252,0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 15,825.60 元；2.违约金以 198,24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127.84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审理中

上述第 1 至第 24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支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诉讼、仲裁请求，该等已有判决或仲裁结果的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11,754,968.80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96.12%；第 25 宗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该等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共计 474,193.44 元，占全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争议金额的 3.8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恒大集团下属企业支付拖欠的检测费或技术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因恒大集团自 2021 年起资金链断裂导致其无力偿还欠款，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已就恒大集团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合同履行成本 100%计提跌价。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

3.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进展；

4. 对立信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鹏" (Wang Peng).

王 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倩思" (Chen Qingsi).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